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i)作出反映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將其股份自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後的相應更改；及(ii)刪除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前須尋求其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條款編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b)<br>(節錄) | 上市規則：<br><br>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上市規則：<br><br>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GEM</b>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13(f)        |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b>及</b>  |
| 13(g)        | 更改其股本之面值貨幣單位；及  | 更改其股本之面值貨幣單位； <b>及</b> 。   |
| 13(h)        |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票溢價額。                     | <b>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票溢價額。</b>   |
| 154          |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 <b>批准及</b> 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 <b>包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股息</b> ），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        |  |  |
|--------|--|--|
| 155(a) |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 <b>批准、宣佈及支付</b> 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 <b>中期股息（包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股息）</b> ，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b>中期</b> 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 <b>中期</b> 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 155(c) |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 <del>並就本細則(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del>  |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已定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為作實。除該等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不變。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